台 北 के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_ 九 次 委 員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と + 五 年 + 月 _ 曰 下 午二 時 #

分

地

點:市府簡報室

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單出

主

席:許市長兼主任委員水德

紀錄:尹 世

樂

謮 上 Ξ _ 八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 除 割 ıE. 部 分 外 9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 予 以 確

定。

壹

宣

訂正部分

紫 名 台 北 के 衞 星 及 微 波 逋 信 放 射 電 波 範 圍 內 禁 业 及 限 制 建 樂 紊 0

原決議・

本 紊 為 慎 重 計 9 誦 本 府 工 務 局 邀 集 有 制 單 位 詳 加 研 究 後 9 再 行 提 會 審

議

0

訂正為:

Sing.

本

案

為

慎

重

計

9

詴

交

通

部

龟

信

總

局

邀

集

有

鯯

单

位

詳

加

研

究

後

,

再

行

挺

會審議。

報 쏨 爭 項

報 쏨 項

案 名 本 के 零 星 ェ 業 區 內 Ż エ 廠 宜 否 准 其 變 更 生 産 項 目 茶

説 明

本 紊 未 經 提 會 報 告 0

本 案 原 屬 變 更 無 汚 染 性 Ż 工 廠 因 都 कं 本 計 के 畫 擴 大 至 工 不 合 土 共 計 地 使 庭 用 , 其 分 區

中 者 位 為 零 於 晨 業 エ 區 者 有 五 通 處 盤 檢 9 面 積 約 _ 0 八 六 Ξ 平 方 公 尺 9 位 於 保 護

星

業

區

討

紊

9

查

零

星

業

區

六

區

者 有 處 y 面 積 約 五 五 0 平 方 公 尺 0 該 茶 前 經 提 69. 年 9. 月 18. 日 及

會 第 九 七 • _ 九 八 • <u>.</u> 九 九 • _ O O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 惟 應 維 持 月 前 之 生 塵 項 E 9 不 得 擅 自 變 更 0

決

10.

月

2

23.

30.

Eļ

本

EJ 9

三、 該 項 附 带 決 議 自 70. 年 3. 月 17. 施 行 以 來 執 行 之 結 果 在 使 用 限 制 上

目 有 民 9 間 為 適 圉 應 體 實 中 際 需 華 要 嬱 衚 , 本 館 府 反 エ 務 映 局 該 研 項 提 但 報 書 不 쏨 盡 案 9 合 提 理 會 9 審 要 議 求 者 改

變

經

營

項

0

決議

一原則同意。

有 鯏 變 更 生 産 營 業 項 目 部 分 9 請 本府 工 務 局 都 के 計 畫處 邀 集 有 H 單

位

慎加研商後,再提會審議。

討論 事項

叁、

討論事

項

案 名 · 修 擬 訌 台 北 कं 挹 翠 山 莊 細 部 計 畫 (第二 次 通 盤 檢

討

聖

配

合

俢

靪

主要計畫案。

説明

本 絫 未 經 提 會 報 쏨 9 逕 由 本 府 以 **75.** 2 19. 府 エ _ 子 第 セ Ξ 八 九 號 公告

自 **75**. 2 21. 起 辦 理 公 開 展 覺 # 天 在 案 0

計 畫 地 區 面 積 八 セ 叼 公 塡 9 預 計 容 納 人 口 為 ニ、 七 八 二人

三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及保護區

ЬÁ 擬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 主 要 計 畫 及 細 部 計 畫 各 _ 處 0

五公共設施用地:

1 開 闢 情 形 已 開 岡 項 目 為 公 遠 綠 地 0 未 開 阚 項 目 為 幼 稚 園 篗 托 兒 所

用地。

2. 3. 檢 配 討 置 結 情 果 形 公 無 哀 停 綠 車 場 地 擬 及 市 全 部 場 保 用 留 地 外 9 公 , 園 並 新 絲 設 地 部 面 分 積 公 超 園 過 綠 哥 地 頒 標 準

= 請 原 專 則 絫 同 審 意 查 8 4 案 審 組 再 查 與 4 地 組 主 建 議 協 調 處 後 埋 意 9 再 見 行 提 詳 會 如 審 附 議 件 Ö

O

決議

三、本 案 公 展 期 間 9 公 民 或 圉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9 其 決 議 情 形 鲜 如 附 件 O

紫 名 台 4上 कें 挹 翠 山 莊 細 部 計 畫 第 _ 次 通 盤 檢 討 Y 豐 陷己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重 茶 專

案 苗 查 11. 組 會 譲 紀 錸 ٥

時 间 **75.** 华 8. 月 14. 日 下 午 _ 睛 ## 分

三、地 點 先 赴 現 場 勘 查 後 於 艄 戦 室

ष्टि 依 據 **75.** 6. 26. 1 會 第 Ξ _ 四 次 委 員 曾 議 決 議 辦 理

五、 召 集 委 貝 辛 睌 敎

> 紀 鏼 尹 世

> > 樂

o

六 出 列 席 单 位 及 人 貝

参

加

委

貝

及

專

豕

敎

晚

参

加

單

位

及

人

眞

添

壁

張

石

角

麿

馮

定

工

彷

与

許

忠

堅

平,

陳

文

新 甫 祥

煉

侹 治 将 料

乃

73

辛代

柯 郷

黨

喇 俊 旌

庭 张 子

政

庭

:单 聰 哲

都

計

七、説

明 :

大

依

敎

授

石

角

及

經

濟

哥

地

質

調

查

矿

究

所

所

長

詹

新

甫

先

生

共

同

参

兴

討

論

ø

地

質

專

家 台

建

管

烻

:

郭

水

承

4 寅 柱 杳 も 凇 鶴

尹

世

樂

(+)本 計 畫 區 係 濧 山 坡 地 住 宅 區 , 為 惧 重 計 • 除 4 會 委 貝 参 加 外 , 並 邀 集

討 論 重 黑石 : 針 對 計 畫 内 容 變 更 哥岛 分 及 公 庻 期 间 人 民 水 情 之 意 見

曰 郁 न्य 計 畫 情 形 及 現 沉

2 1 計 4 計 诓 **W** 行 1 地 住 坐 品 區 笔 地 東 原 鱼 南 徐 9 4 側 • 廚 次 自 以 凶 維 檢 擬 原 討 都 謢 細 哥 头 擬 न्त 原 變 計 計 更 有 查 歪 為 為 准 地 益 体 住 區 宅 護 , 詳 本 區 品 見 府 , o 本 於 綜 1 理 告 62. 府 表 8. 战 於 編 覧 23. oJ. 號 期 05. 公 告 间 核 1 發 地 發 主 布 雅 0 提 項 貫 出 轶 쟨 具 在 臌 譲 紊 , 3 地 0 請 主 維 即 持 投

負

3. 計 畫 過 北 側 •

(1)原 為 单 爭 茶 建 100 • 故 未 列 人 源 _ 自 襚 細 部 計 畫 茶 ___ 及 -本 細 哥 計 畫 弟

次

通 盤 檢 討 紫 <u>__</u> 轮 国 内 0

本 地 區 单 事 禁 建 4 府 於 71. 11. 17. 公 告 解 除

(3)(2)上 開 地 晶 禁 建 解 除 後 , 本 府 工 務 局 就 該 地 0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尽 則 同 意 , 並 K 依 法 定 程 序 辦 理 0 __

,

析

提

報

告

紊

到

會

9

紫

鲣

73.

3.

30.

本

會

第

_

入

O

次

委

員

會

議

研

獲

結

論

哟

٧L

是

否

可

雌

認

為

住

宅

區

(4)本 施 道 府 路 工 用 務 地 与 外 依 上 , 並 項 将 結 坡 論 度 挾 較 訂 陡 4 • 地 不 區 阃 細 宜 部 做 計 建 畫 祭 , 上 使 用 開 部 住 宅 分 區 玉儿 設 除 劃 為 公 設 必 B

(5)本 X 本 地 品 計 畫 公 展 祀 期 闺 间 内 有 依 附 法 近 辦 居 理 民 公 開 护 展 覧 地 主 0 J

提

出

其

議

9

建

誠

維

持

現

况

14

公

剧

使

用

用

地

併

要

公

共

設

詳 如 綜 理 表 編 猇 2. 及 3. 0

(6) 蕞 E 生 前 該 地 區 使 用 現 況 , 除 少 部 分平 房 及 較 平 坦 空 地 作 伊 車 使 用 外 , 夹 餘 雜

单

4. 計 畜 區 北 山

(1)位 六 O 於 平 碧 方 漪 公 游 尺 冰 , 池 原 東 計 北 方 畫 因 住 本 宅 拞 品 塊 街 土 鄉 地 内 所 尚 未 夾 取 設 得 之 產 休 雅 護 , 起 故 土 未 地 納 , 入 該 計 地 畫 面 範 碩 里 僅 有 0

O

(2)本 次 檢 討 基 於 該 地 地 勢平 坦 , 為 求 計 畫範 圍 完 登, 予 以 納 入 , 擬 變 更 原 計 畫

保護區為住宅區。

(3)E 前 該 地 土 地 使 用 現 况 為 空 地 , 其 上 有 少 数 穖 車 停 放 , 外 側 加 有 水 爬 国 牆

(+)参 考 富 地 地 主 委 託 台 灣 大 学 页 春 江 敎 授 所 似 之 地 質 制 查

彩

告

使

八

庭

理

原

則

地 質 狀 泥 不 艮 • 坡 度 較 陡 岩 分 • 為 腴 及 建 梁 便 用 之 公 共 安 全 , 原 則 上 不 作 建 杂

用。

九、研究内容:

(-)其 計 位 董 於 區 = 東 面 南 側 块 山 , 之 4 谷 次 被 地 討 , 擬 為 Щ 變 頂 史 住 셆 宅 化 浪 晶 下 Ž, 休 之 土 該 6 100 部 所 盖 分 , 本 厚 度 地 品 淫 經 数 貫 公 尺 地 勘 o 依 查 結 地 主 采

託 台 大 萸 吞 江 敎 授 所 做 之 地 賞 譋 查 報 告 拍 出 , 4 地 區 籽 • 米 建 来 便 A 畤 , K 將 山 委... 谷

间 之 土 L 万分 mi , 並 将 本 攸 打 至 岩 磐 為 宜 , 經 柯 討 結 米 , 姿 貝 息 見 カ 为山 有 左 列 F

乙兩 性:

甲、 較 少 数 委 貞 認 為 該 地 坡 度 甚 走 , 為 考 愿 建 米 使 用之 妥 坐 , A. 全 哥 變更 為 休 護

0

睛 平 較 部 多 No. 特 數 分 别 委 , 加 為 貝 強 歉 誂 水 為 腴 土 4 地 保 主 地 持 之 區 但 , 坡 以 益 度 兼 較 , 公 摐 陡 共 同 串 安 忘 分 全 維 不 , 特 宜 其 原 做 餘 計 建 坡 畫 杂 度 為 用 超 任 地 遇 宅 , 百 品 惟 分 闽 , 之三 惟 鰛 未 計 + * 童 以人 建 道 上 杂 路 者 便 C 用 9 换

口計畫區北側:

173

K

嗲

jĒ.

為

保

護

遥

者 柳 挺 9 仍 訂 住 Æ 規 笔 劃 5 為 中 分, 非 建 經費地勘查維悉了委員分 杂 用 地 公 剧 或 綊 地 認 外 带 分 , 具 地 餘 區 坡 掟 同 度 总 較 維 陡 , 杅 有 原 計 崩 董 掮 Ä 危 仼 魰 笔 之 區 虞

日計畫區北面:

重 認 狨 靶 為 樊 更 国 R 之 休 休 完 護 甾 作 區 燈 • 為 為 擬 空 任 宅 F 地 蒽 使 區 部 拼 用 入 外 分 平 , , 训 大 該 土 ž 地 地 數 蓟 使 委 槙 用 員 -督 4. 分 區 且 懿 為 奱 夾 更 • 設 為 該 2 住 地 發 宅 區 欣 區 仼 地 努 宅 尚 Ш 间 抩 平 , 除 些 少 , 為 數 求 委 計 貝

十、專業小組建議處理意見·

一· 前作業單位就左列兩處酌予修正。

1 計 畫 區 北 侧 78/ 凝 訂 仼 宅 壘 部 分 , 坡 度 較 陡 • 地 質 鍫 軟 有 艄 桷 危 儉 之 熯 地 區 , 13

K. 规 劃 為 非 建 杂 用 地 $\overline{}$ 公 围 或 絲 地 o

2 計 F 意 董 8 維 待 東 南 原 計 侧 • 擬 為 变 义 任 宅 住 宅 匙 墨 外 為 , 保 头 餘 該 坡 區 度 哥 超 分 7 過 除勘查所見 百 分之三十 早 以 巴 上 埧 者 平 之 , 173 哥 À. 分 修 土 正 地 為 , 保 凝

護

Party.

上 計 化 畫 範 淚 州 호 F 計 里 些 46 之 畫 之 土 畾 完 南 石 東 坚 任 笔 南 肵 • 蓋 側 揪 壘 同 街 地 , 停 區 鄏 惠 度 岩 變 内 所 達 作 义 住 数 保 处 宅 設 公 護 尺 區 區 之 使 ٥ 為 原 住 用 計 依 宅 地 時 量 主 , 标 EE 凶 委 頀 兵 託 E 台 位 土 大 於 地 Ξ 寅 9. 查 闽 春 壌 江 該 Ц 敎 地 之 授 地 所 谷 勢 平 地 恢 之 2 坦 為 , 地 質 山 為 頂 水 制 詞 計

建 董 报 告 米 細 书 建 便 計 用 該 -髆 • 廷 内 , 山 祈 屋 畤 नेर 坡 應 地 府 將 開 工 彼 犲 Ц 谷 建 局 於 [a] 픘 要 之 核 土 品品 彼 石 __ 建 移 溉 啟 加 畤 開 , , 街 100 且 孩 其 將 ۵ 基 訓 椗 查 報 打 告 至 建 石 議 榁 及 為 宜 台 0 北 故 क 形 都 外 中 क्त

計

查

風

Ø

44

公

欣

期

间

公

民

蚁

图

盤

提

出

原

情

意

見

計

有

Ξ

件

•

詳

如

附

件

으

			1	號編
			等五人	除情人
	· 陳情但未被接地為「第一種盤檢討於70.70.70.70.70.70.70.70.70.70.70.70.70.7	官區, P 62. 8. 8. 18 音压的	區位為置	陳情 (建議)新二次通監
使民無所適從。展本地區又擬區へ通盤檢討開へ除保護區	受,故更改設住宅區」,難開東京區」,與	建 規劃為觀光旅在案第三七○ 方式辦理,本 方式辦理,本	分。 土	台北市挹翠山莊台北市挹翠山莊
		推 , 益 以 。 維	地為住一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審查意思 是
			同決議一、及二a	意見線理表
	75—312 284	276	· I	註備

等黄康康林

保及陳

護祥情

變街置

為近計

住新書

宅擬區

區訂北

住側

用景

地雲

及街

•

更附

雲位

區

計上車所上情 示開理 免故畫開場 土由 影不區土用 9 象車區警宜必地地已地 分依 場各交在經之 大通其要鄰 別建 再 致模安雨道接 規設 建 目地全侧 , 道 割公 司 為 祭 前 下 0 建且路 外使已 築狹為 宣 室 公 用有 均 使窄進 園 傳 , 停未 用曲出 及 海 更 將則車關 ,折本 停報

(H) 四 住建人若共究 民 一議民變 設、所 一將權更施整 自 用前盆為投地之 開 保資 地 0 、規 護建自劃迄 0 土 區設來 地 巴水設 9 , 花設計對 仍 费 維 • 重 鉅 持 地 開 等質土 影資 為 • 公研地

地。 園及停車場用 規使用現況公 上述地點請維

同決議一及二百

同就

75.—3 13 3 1) 331 332

				-
		3.		
		李		
		如		
		初		-
三計畫區之各項公共設施已計入三計畫區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处上增建房屋,故開發設施用地上增建房屋,故開發設施用地上增建房屋,故開發	太大,易發生地滑、崩塌等災口山坡地上建物過於密集,員荷車場之使用。	二、陳情理由 住二用地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 一、陳情位置:計畫區北側,新擬訂	詐設開住建 欺施發電 婦計者 量 疑 量 是 是	曾表示將不在上開土形嚴重。
	地 。	國及停車場用上述地點請維		
		同決議一、及二0		
75.—	-310 364		75—333 337	398

١,

討論事項二

案 名 : 修 郭 民 生 西 路 8 重 慶 北 路 • 鄭 州 路 • 環 河 北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第

二次通盤檢討)案。

説明:

本 紊 未 經 提 會 報 쏨 9 逕 由 本 府 以人 75. 5. 14. 府 エ _ 宇 第 八 九 £ _ 五 號 辦 理

公告公開展覺卅天在案。

法 令 依 據 . 都 के 計 畫 法 第 廿 六 條 0

三、 計 畫 面 頹 四 九 ٥ 六 六 公 頃 9 計 畫 容 納 人 口 _

ЬÁ 公 共 設 施 除 市 場 用 地 面 積 超 迪 哥 頒 標 準 外 9 國 中 用 地 及 公 園 用 地 尚 不

0

七

人

0

, 國 4 用 地 及 停 車 場 用 地 則 适 未 劃 設 9 因 本 區 e 無 邁 當 土 地 可 貧 劃

設 9 故 上 述 公 共 設 施 擬 不 再 予 墹 設 0

足

五, 本 計 畫 區 除 配 合 現 況 及 促 進 土 地 利 用 擬 酌 予 變 更 Ξ 處 外 9 其 餘 均 維 持

原計畫。

六 公 展 期 間 本 會 收 到 公 民 或 團 膛 提 出 陳 情 意 見 計 件 0

一、准予通過 Ö

本案公展 期間 ,公民或 團體提 出 意見, 其決議 形 附

0

1	號編	
管 區 台 交 理 電 灣 道	3/2	公民
局信北部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k	胜当
刻門用查由附惟曾土街購用設,本情小分情已號戶現。近該向地交妥地置早局理段商位		路修
無及,屬不地處 ,又位於北於為由三業蓋法外目北准區以資本口於民四六因:七區:	V3	所訂图民
兼嫁前四本變一府局之台國電十處 六土市		地生
容設督機局更配建於西北七話八台 地立北備由房與都合管七南市十機年北 九八中		區的網路
一,北服建市台處十側鄭二房間北 地延典與而一務機計北申二省州年,即區 號平醫	• ` •	事 、 計 重
北北機區房畫市翁年有路向所著電 心區院四一房內。案火建四商與鐵駕手話 。玉束		蛮 炭
两機供電 一車照月業塔路建規需 泉便機房應話 為站,闕區城局築劉求 段;		へ 北 第 路
用變由前		二、次鄭
地更可能		通州
○□業開		盤路
信一地	, X	對環
	審查意見	少河 紫 北 所
序畫,土,左 辦變再地請靠 理更循所該為	員	提意見線
。 法都有局切 定市權取重 程計後得言	. عد ا	
75—861	黄註	

į)

ofgoto Mylinjas — Apoleo				·					·				inn in the control of the
					中。	叫上述土地 四极房之	七六	土地	價購	應實	應,	缓耳	主之
		1.75°				本局正向鐵用。	九地號)	延平	與醫院東	寓要,本	将面阵断	則核地	幾多電話
			,			路局洽購	為開建		部分商	擬向鐵	•	話機線	也」刻下
				¥								•	
,													

議事項

複議事項

為 區 細 部 修 計 訂 畫 信 義 路 第 _ • 次 金

山

南

路

•

和

平

東

路

•

雞

斯

福

路

~ ~

中

山

南

路

所

圍

地

通

盤

檢

討

壁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案

請

案名

公鑒

説

明

(+)L___ 本 有 後 楽 嗣 9 自 提 本 中 報 府 IE. 內 公 紀 政 展 念 部 經 堂 都 74. 周 委 6. 圍 會 6. 特 74. 本 定 11. 會 亭 第 30. 用 第 Ξ _ 0 區 仑 九 六 制 0 次 範 委 次 圍 委 員 <u>__</u> 貝 會 議 用 會 途 議 審 限 審 決 制" 決 Ż 如 具 左 脛 膛 通 營

過

有 分 案 嗣 區 9 趙 管 請 端 制 台 <u>i</u>E 規 北 君 ने 則 及 政 中 住 府 華 Ξ 参 民 之 HB 原 國 使 雜 用 訂 誌 規 定 定 亊 Ż 業 下 項 目 協 9 予 9 會 陳 在 以 情 重 不 意 新 箛 見 研 觸 訂 _ 請 台 o 再 北 क्र 予 土 慎 地 研 使

O

項

E

9

旣

經

台

北

के

政

府

與

中

正

紀

念

堂

籌

建

11.

組

於

六

+

Ξ

平

間

商

凯

有

用

究

紊 經 提 **75.** 6. 26. 本 會 第 Ξ _ 叼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議 決 議

(-)項 有 目 嗣 哥 分 中 JE. ě 請 紀 都 念 堂 委 會 周 邀 圍 集 特 定 工 亭 務 局 用 • 區 都 管 計 制 處 範 等 圍 有 <u>_</u> 뼤 用 單 途 位 限 再 制 詳 Ż 具 加 研 體 營 究 業 後

 (\Box) 有 9 뼤 提 公 交 民 下 或 次 委 图 體 員 陳 會 情 議 意 審 見 議 部 0 分

2 Ĺ 趙 會 中 第 華 端 Ξ 民 正 君 0 國 陳 六 雜 次 情 誌 委 協 建 員 會 議 會 陳 -議 取 情 變 銷 決 更 議 八 停 公 0 '尺 单 場 計 畫 用 道 地 路 為 移 商 至 業 區 右 部 側 分 旣 成 9 173 巷 維

持

本

員 紫 築 請 陳 文 辛 委 會 管 9 祥 員 委 請 議 理 辛 員 健 • 審 處 晚 治 徐 委 議 • 委 員 敎 -地 馮 員 晚 政 擔 委 德 敎 處 任 召 員 及 餘 ÷, 定 張 都 集 8 陳 委 委 人 國 會 委 1/2 員 9 等 並 柯 員 祖 有 委 JE. 璿 邀 集 員 次 杨 • 单 本 鄉 7 王 黨 荆 委 位 府 等 頁 委 詳 工 員 源 務 組 加 研 局 成 鳳 8 亭 究 崗 蔡 • 濷 委 後 都 8 張 員 9 कें 審 提 計 查 委 添 交 畫 4 員 壁 下 處 建 道 組 • 邦 陳 次 9 委 建 委 し 並

員

0

決 議

獲

結

論

詳

如

議

程

資

料

複

議

事

項

附

件

5.

及

75.

8.

14.

邀

集

有

嗣

單

位

研

商

9.

及

召

開

專

寮

審

查

4

組

會

礒

完

竣

ý

其

研

三、

案

經

本

會

柯

執

行

秘

書

鄉

黨

及

專

紫

審

查

4

組

辛

召

集

委

員

晚

敎

分

別

於

75.

8.

有 鯯 -中 正 紀 念 堂 周 圍 特 定 專 用 區 管 制 範 圍 <u>۔۔</u> 用 途 限 制 之 具 膛 營 業

項

目

(-)理 髮 * 美 容 依 目 前 經 營 型 態 不 適 合 於 本 地 區 內 設 置 9 慎 應 予 删 除 究

9

再

予

豣

後

提

0

 (\Box) 獨 立 双 倂 住 宅 是 否 容 許 於 本 地 區 內 設 置 請 都 委 會

F 次 委 員 會 報 告 0

_ 為 (\equiv) 維 其 餘 護 中 擬 正 同 紀 意 **75**. 念 堂 8. 景 5. 觀 都 委 9 會 本 地 所 區 召 廣 集 告 研 商 招 會 牌 有 議 結 加 以 論 嚴 辧 格 理 管 制 如 Ż 附 必 件 要 0 0

誵

本 府 工 務 局 另 研 擬 具 膛 可 行 辦 法 9 以 利 執 行 0

 \equiv 有 뼤 趙 端 正 君 陳 情 建 議 -取 銷 八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移 至 右 側 旣 成 巷 道 <u>___</u> し

繠

同意專案審查小組建議處理意見辦理,詳如附件(删除第二項「依法

中 紀 錄 正 紀 念 堂 周 圍 特 定 事 用 區 管 制 轮 里 <u>__</u> 用 筵 限 制 之 具 體 營 業 項 目 研 商 曾 議 會 議

地 時 间 黑石 中 台 華 民 國 **75.** 年 8. 畫 委 月 舅 5. 會 日 F 椄 午 ---

睛

111

分

持 人 柯 拟 北 市 行 秘 郁 善 क 鄉 計 黨 _ 會 議 室

主

絽 錄:尹

世

樂

單出 位へ 及列 人し 員席

工 葕 局 林 振 中

के 計 董贬 洪 文 雄 許

麗

鴻

都

建 杂 管 理 贬 馮 偲 文

會 黃 枉 杳 £

本

矿 獲 結 列 論

建 增 議 紫 有 修 條 JE. 品 分 臚 列 茅 如 5 左 面 向 中 JE. 紀 念堂

尹 世

樂

浴

鶴

14 帐 制 (A) 項 (5) : 不 得 直 接

Ö

美理 皮	建地 水牛 球线 旅行		溜户外监	① 荷 項 ・ ・ ・ ・ ・ ・ ・ ・ ・ ・ ・ ・ ・
裥	動物質	并 涡、代 溶 辦 所	其他運動球	住官目
	4	と	場場、棒球	組
	ja 1940.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1949.	官、東川官、	場、游泳池、	別
$ \begin{array}{ccccc} & \triangle & \triangle & \triangle \\ & (1) & (1) & (2) & (3) \end{array} $	Δ Δ 1) (1) 2) (2) (2)		0	原建議案
△ △ (1) (1) × > (5) (5)	$\times \times \stackrel{\triangle}{(2)}$		<u>(2)</u>	△ 新建議案
	学 才 旦	削余勤匆割、 直	除棒	面向中正紀念堂者不准 註
		刻 图		者 不 註 註

註:〇:准予 (1) 僅

× : 不准

限人 建杂物第 一層及地下層

(2)須不府核

准

(5)不得直

接向

向

中正

紀

念堂

△:有 條件限

制

○ 信用合作社分社合作金庫支庫合作金庫支庫

 \times \times \times

0000

名 傪 訓 信 羲 路 • 金 山 南 路 • 和 平 東 路 • 羅 斯 福 路 • 中 山 南

路

所

圍

地

巫

君 和 陳 串 情 計 建 畫 議 $\overline{}$ 第 取 消 _ 八 次 公 通 尺 盤 計 檢 查 討 道 \mathbf{C} 路 壁 移 配 至 合 右 傪 側 訂 旣 主 成 耍 巷 計 道 畫 __ 紊 し 内 案 洧 專 嗣 案 趙 審 端 查 正

11 組 會 談

時 間 七 + Ŧı 年 人 月 + 四 E 下 午 _ 時 # 分

點 市 府 簡 赧 室 及 金 華 街 現 場

據 依 攃 75. 6. 26. 本 會 第 Ξ _ 四 淡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辦

理

o

Σń

依

三、

地

香

紀 錄 : 黃 桂

出 列 席 單 位 及 人 貝

大

五、

召

集

委

員

辛

委

貝

晚

敎

參 加 委 員

馮

定

國

晚

敎

陳

文

祥

陳

奮

參

加

單

位

及

人

員

エ

務

局

許

志

堅

平

蔡

添

壁

柯

鄉

黨

健 治 將

乃 辛代

俊 雄

陳

説 本 建 計 政 明 庭 庭 處 : : 卓 張 水 聰 桂 子

承

香

尹

世

樂

毛

凇

鸛

哲

裕

七

(+)本 寮 倸 内 政 哥 都 委 會 74. 11. 30. 第 _ 九 O 次 委 員 會 議 畜 決 交 付 本 府 再 審 慎 研

究

(陳 情 人 建 議 取 消 賞 穿 共 民 房 Ż 八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4 右 移 至 旣 成 巷 道 9 以 維 護

共

欋

盆

0

Ż

陳

情

案

0

 (\equiv) 查 府 以 上 63. 開 計 9. 畫 5. 公 道 告 路 發 條 佈 司 實 法 行 施 o 政 土 部 地 自 權 擬 屬 本 為 地 公 區 有 細 部 o 計 畫 時 自 行 劃 設 9 並 經 由 本

八 虔 理 原 則

(-)顧 及 巷 道 余. 統 之 完 整 0

保 障 居 民 基 本 合 法 權 益 0

九、建議處理意見

(+)本 地 區 係 屬 自 擬 細 部 計 畫 鏊 灩 規 劃 地 區 , 為 本 巷 道 余 統 完 整 建 議 仍

維持原

計 畫 0 趙 先 生 陳 情 廢 除 八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 擬 不 予 採 納 0

本 地 區 司 法 新 村 未 來 整 膛 開 發 建 祭 榯. , 業 主 應 依法 妥予 安 置 現 住

情 或 予 補 償 9 以 保 障 陳 情 人 之 椎 丝 0

伍、散會

議績行審議。)

(註:本次議程所列討論事項三,因時間不敷,未能審議竣事,延提下次委員會

六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娄	委	委	兼主	出	主	地	時	會議	台北
					日			ū	10	B	8	100	M	16	01	DI.	16	B	任委	席人	席	黑占	間	名稱	市都
員	員			員	風の原	月月月	員 陈处治人的	陳文舜	事 公人人	那位 春	新版	員後後後 かきまる	THE STATE OF THE S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housand	夏 多 8 8 8 8 8 8 8 8 8 8		見りるいろ	員がある。	人出席人員簽名	·市長兼主任委員	:本府簡報室	:75年10月2日下午	·本會第 329 次委員	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
				本會		土地重劃大隊	W	建築管理處		新建工程處		都市計畫處	地政威	教育局	建設局				工務局	列席單位	紀		二時世分	會議	到表
更世世	亚惠斌 圣暖	的便奉	養者 毛冰鴨	林三体				楊石敦		芝里在 以上南	长文旗	安十顆なる	海海		同意世			瑟花林	一部等的一	列席 人 簽 名	鎮:尹世華				